

证券代码：833053

证券简称：创典全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托管、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开发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托管、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开发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p>	
<p>第十三条(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五十四条(五)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五)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p>

	<p>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行累积投票制。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p>

<p>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六)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p>
---	---

	<p>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六)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提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具体的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具体的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事宜。</p>
<p>第一百一十九条(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p>

<p>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董事会秘书</b> 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p>

	<p>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p> <p><b>(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p>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b>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决议进行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无</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